
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聊发改成本〔2021〕69号

关于对光岳楼、山陕会馆景区 门票价格的批复

聊城市文物事业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重新核定光岳楼、山陕会馆等景区门票价格的申请》收悉，为了推动我市旅游业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，体现历史文化价值，考虑消费者承受能力，根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等有关政策规定，经过法定程序，现对光岳楼、山陕会馆等景区门票价格明确如下：

一、光岳楼、山陕会馆景区门票价格都为30元/人.次，傅斯年陈列馆不收门票费；

二、讲解费由单位自主制定并公示，由游客自主选择；

三、对以下情况及人员出示相关证件实行免票或优惠票价：

6 周岁（含）以下或身高 1.4 米（含）以下儿童、60 周岁（含）以上老年人、现役军人及家属、退役军人、三属（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）、消防救援人员、残疾人（重度残疾人包括一名陪护人员）实行免票优惠；6-18 周岁未成年人、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实行半票优惠。其他优惠政策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执行。

你单位要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景区的显著位置公示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及减免政策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本批复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。
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2 月 6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旅局
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6 日印发